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府社福字第 09202406850 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府社福字第 09400360390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 日府社福字第 094001756860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府社福字第 09701688620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府社福字第 10001285040 號令修訂
第四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府社福字第 1030093400 號令修訂
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條文及增訂第九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府社福字第 1110225099 號令修訂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府社福字第 1130149351 號函修訂
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四點第三款補助金額 2 萬五千元部分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一、目的：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本縣各項社會福利業務，有效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以達最大之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受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本縣境內實際從事社會福利服務者。

(一)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二)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

(三)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四)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五)辦理有關本縣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政策研究或方案之已立案單位、團體、機構。

三、補助原則：

(一)依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運用範圍為限，惟中央已訂有補助之規定者，應輔導優先向中央提出申請。

(二)旅遊、聯誼、休閒(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辦理者不受此限)、聚餐等非屬社會福利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各項計畫案之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金、服裝等不予補助。

(四)配合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政策性需求者，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補助。

(五)接受補助設備(施)之單位，應就該設備(施)繕造財產清冊，並妥善管理，本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本府之查核，且受補助單位之代表人異動時，並應詳實辦理移交。

- (六)受補助專業服務費部分，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仍未返還薪資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三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社會福利專業服務方案：

1. 運用社會福利專業人力或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辦理專業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措施或方案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本項目每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申請案為限，同計畫已申請本府其他預算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

(二)研究計畫：

1. 執行與本縣社會福利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等專案研究計畫，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本府得視預算及福利業務推動之需要，決定研究計畫之領域。
2. 每一申請計畫案之研究主持人員，須具博士資格，每年以補助一申請案為限，同計畫已申請本府其他預算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

(三)一般性活動計畫：

凡屬節日慶祝活動、教育訓練、觀摩研習、宣導推廣等一般性活動，每案或單位、團體、機構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同計畫已申請本府其他預算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

- ##### (四)配合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政策性之服務計畫、方案、活動等，得視年度預算額度專案簽准補助，同計畫已申請本府其他預算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

(五)補助社會福利團體、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設備：

1. 社會福利團體設備補助：

- (1)會員人數一百人以上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會員人數未滿一百人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經本府或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准補助之設備，於耐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 (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備補助：收容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收容人數未滿五十人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3)經本府或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准補助之設備，於耐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 (4)立案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其流動資產減除流動負債者，高於營運擔保金者二倍，入住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且最近一次評鑑未達甲等以上不予補助。

2. 老人活動中心、立案單位、團體、機構且承接或受託辦理本縣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政策研究或方案者相關設備補助：
 - (1)每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 (2)經本府或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准補助之設備，於耐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3. 經本府或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三年內不得就同一項目再申請補助，項目屬需汰舊換新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最新年度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4. 單位由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補助或委託辦理福利服務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5. 考量各單位業務屬性不同，服務對象不同，需求設備項目不同，難以釐定補助範圍及項目，無法羅列於標準表內，針對確有特殊需求設備項目，得專案申請，單位並應詳細說明設備使用計畫，經本府同意後核定補助。
6. 特殊需求設備項目之審核，由各相關業務單位依權責決定審核方式，審核時應考量是否為單位推動會務或業務所需；確能滿足單位成員需求，並提供單位成員或一般民眾使用。
7. 設施設備之補助項目及額度，由本府參照市場價格變化，另訂之(詳參附件一：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機構及團體各項設施設備標準表)。

五、申請應備文件：

- (一)計畫申請表(附件二)。
 -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實施期程、實施對象、實施方式、預期目標、經費概算、預期效益等(附件三)。
 - (三)法人登記證書、團體或機構立案證書、組織或捐助章程。
- 非初次向本府提出申請者，得免附前項文件，但審查必要時，仍應配合提供。

六、審查作業：

- (一)申請時間：

應於計畫實施前提出申請，未依期限提出申請本府將不予受理。
- (二)審查方式：
 1. 各申請案件送達本府後，由各主管單位審核後簽准辦理。
 2. 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核為原則。
 3. 審核重點：
 - (1)申請單位符合補助對象資格。
 - (2)申請計畫符合補助範圍及項目規定。

- (3)不重複政府已辦理事項。
- (4)補充政府所不能執行之事項。
- (5)無逾期末核銷案件。
- (6)申請計畫具目的適切性及重要性。
- (7)申請計畫執行後可達預期效益。
- (8)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規定是否列有該補助項目，如已訂定應輔導先向中央申請補助。
- (9)如有補助專業服務費，不得有強制攤派、因職務、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之事實。

七、補助經費之撥付與執行：

- (一)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補助經費不得與受補助單位其他經費及帳目相混，並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執行完竣後之賸餘款應即繳回歸帳。
- (三)受補助單位應按原定計畫執行，如因情勢變更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事前詳述理由，函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否則不得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
-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週內，檢送下列文件送府核銷撥款結案：
 - 1. 本府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
 - 2. 成果報告及照片。
 - 3. 經費收支清單。(如附件四)
 - 4. 各項文書表件、成果報告(照片)及支用單據等，經審查完竣後發還受補助單位，並請保存五年以利審計單位抽查)。
- (五)社會福利專業服務方案、研究計畫等兩項，受補助單位可依據方案之內容，提出分階段核銷方式，經本府核定後採分段核銷及核撥款項，最多不得超過二階段。

八、補助所需經費由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科目項下支應，預算使用完畢即停止辦理。

九、依照本要點所核定補助各單位之資訊，皆須依據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定期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告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訊息。

附件一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機構及團體各項設施設備標準表

95 年 12 月 日 公彩委員會訂定通過

98 年 6 月 3 日 公彩委員會修訂通過

99 年 10 月 1 日 公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9 日 府社福字第 1030114752 號函修正

110 年 1 月 15 日 府社福字第 1100015729 號函修正

併入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作業要點附件

序號	項目	最高補助標準	備註
1	電腦 (含主機、螢幕)	32,000 元	依申請金額補助，高出標準金額之款項由單位自籌。原則上每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使用 年限：4 年)
2	電腦主機	25,000 元	依申請金額補助，高出標準金額之款項由單位自籌。原則上每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使用 年限：4 年)
3	電腦螢幕	7,000 元	依申請金額補助，高出標準金額之款項由單位自籌。原則上每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使用 年限：4 年)
4	印表機	6,000 元	依申請金額補助，高出標準金額之款項由單位自籌。原則上每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使用 年限：5 年)
5	投影機 (含布幕)	30,000 元	依申請金額補助，高出標準金額之款項由單位自籌。原則上每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使用 年限：8 年)
6	隨身型擴音器	2,500 元	依申請金額補助，高出標準金額之款項由單位自籌。原則上每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
7	它類音響 (含主機擴大器)	25,000 元	依申請金額補助，高出標準金額之款項由單位自籌。原則上每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

8	桌椅組	25,000 元	依申請金額補助，高出標準金額之款項由單位自籌。補助數量之多寡，應由業務單位視會務人員需求核定補助。(桌椅組：5年；公文櫃：10年)
	公文櫃	20,000 元	
9	傳真機	8,500 元	依申請金額補助，高出標準金額之款項由單位自籌。原則上每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使用年限：5年)
10	數位式影印機 (含附加配備)	40,000 元	依申請金額補助，高出本項金額之款項由單位自籌。原則上每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使用年限：5年)
11	冷氣	30,000 元	依申請金額補助，高出本項金額之款項由單位自籌。原則上每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以自有會所或會所係公有建物者優先補助，會所設於私人住宅者不予補助。(使用年限：10年)
12	飲水機	22,000 元	依申請金額補助，高出本項金額之款項由單位自籌。原則上每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使用年限：3年)
13	液晶電視機	30,000 元	依申請金額補助，高出本項金額之款項由單位自籌。原則上每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使用年限：6年)

14	數位相機	15,000 元	依申請金額補助，高出本項金額之款項由單位自籌。原則上每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使用年限：6 年)	
15	筆記型電腦	30,000 元	依申請金額補助，高出本項金額之款項由單位自籌。原則上每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使用年限：4 年)	
16	休閒運動器材	跑步機	12,000 元	限 1 台(使用年限：5 年)
		踏步機	2,000 元	限 2 台(使用年限：5 年)
		健身車	4,000 元	限 1 組(使用年限：5 年)
		麻將桌組	4,500 元	限 1 組(含麻將 1 副) (麻將桌使用年限：5 年)
		撞球桌組	45,000 元	限 1 組 (含 2 枝撞球桿及 1 組球) (撞球桌使用年限：5 年)
		桌球組	14,500 元	限 1 組(含球桌 1 台、2 枝桌球拍及 1 打桌球) (桌球桌使用年限：5 年)
		羽球組	15,500 元	限 5 組(含 10 枝羽球拍及 1 打羽球)(不定使用年限)
		槌球組	15,000 元	限 1 組(含 5 枝槌球桿、1 組球及 1 組球門) (使用年限：2 年)
備註	<p>1. 針對老人會會址設於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集會所、社區活動中心等合法建築者，另可專案申請上表序號 16 休閒運動器材，惟已以社區活動中心名義提出申請，並獲相同項目補助者，老人會不得再重複申請。</p> <p>2. 各項休閒運動器材所需耗材，限補助首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 </u>年度申請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計畫申請表</p>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地址	承辦人員	電話
	職稱	姓名			
申請單位圖記(大印)、負責人簽章					
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事(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列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small>(聯誼性質活動不予補助)</small>					
容 計 概 畫 要 內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small>(請詳列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金額需與經費概算表一致)</small>				
申請補助經費					
審核重點			初審意見		
一、申請單位符合補助對象資格					
二、申請計畫符合補助範圍及項目規定					
三、不重複政府已辦理事項					
四、補充政府所不能執行之事項					
五、無逾期末核銷案件					
六、無重複申請並獲其他單位補助之計畫					
七、申請計畫預目的適切性及重要性					
八、申請計畫執行後可達預期效益					
審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補助金額計新台幣_____元，核定項目及金額詳如核定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實際核定項目及金額以縣府核定函表為主，核定項目經費不得勻支</div>		

註：(背面)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附件三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計畫書申請格式：

- 一、計畫名稱
- 二、推行計畫之原因、需要及理由
- 三、計畫目的
- 四、主辦單位
- 五、計畫內容
- 六、服務對象及人數
- 七、實施期程
- 八、經費來源及概算表

(一)經費明細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備註
合計						

(二)預算總額：

(三)現有經費數額：

(四)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數額：

(五)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情形：

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 九、預期效益
- 十、評估指標
- 十一、其他備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